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8年1-6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奎屯天康植物蛋白公司提供银行综合借款授信额度4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阿克苏天康植物蛋白公司提供银行综合借款授信额度4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阿克苏天康畜牧公司提供银行综合借款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喀什天康公司提供银行综合借款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河南宏展公司提供银行综合借款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天康食品公司提供银行综合借款授信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借款均为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

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三、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芳

剡根强

边新俊

2018年8月21日